**上海市黄浦学校疫情防控方案**

**2020.8**

**目 录**

[**校内职责分工** 2](#_Toc49186715)

[**校园进出管理工作要求** 6](#_Toc49186716)

[**疫情防控信息登记上报工作方案** 7](#_Toc49186717)

[**晨检、午检和日间健康巡查** 9](#_Toc49186718)

[**因病缺勤缺课每日网络直报、病因追踪** 10](#_Toc49186719)

[**病愈复课证明查验** 11](#_Toc49186720)

[**免疫预防接种查验** 12](#_Toc49186721)

[**应急预案** 13](#_Toc49186722)

[**防控演练** 17](#_Toc4918672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20](#_Toc49186724)

[**各类场所环境卫生清洁** 22](#_Toc49186725)

[**校园环境通风** 23](#_Toc49186726)

[**校园环境全面分类消毒** 24](#_Toc49186727)

[**校园安全检查** 27](#_Toc49186728)

[**防控物资筹措管理** 28](#_Toc49186729)

[**师生员工健康宣教** 29](#_Toc49186730)

[**师生应急心理干预** 31](#_Toc49186731)

[**临时留观区设置** 34](#_Toc49186732)

[**错时上下学** 35](#_Toc49186733)

[**各类人员分级分类培训** 37](#_Toc49186734)

[**会议及活动要求** 38](#_Toc49186735)

# **校内职责分工**

一、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组长：党支部书记、校长

职责：制定并指导实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对教学、行政、学生、后勤、财务等进行统筹管理。

组员：副校长、工会主席、教导主任、德育教导、总务主任、卫生保健老师

职责：

* 副校长——参与组织新冠肺炎疫情分类处置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行人员调度和线上教学要求布置。
* 工会主席——开展对教职工的防疫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组织学校教职工应急响应学校调度。
* 教导主任——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落实人员调度和线上教学要求。
* 德育教导——开展对班主任、学生、家长的防疫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根据情况调度班主任应急响应、联系家长。
* 总务主任（安全干部）——抓好日常防疫管理，加强防控必备物资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消毒物品、洗涤物品、体温测量仪等防控物资，做好疫情防控的后勤响应。
* 卫生保健老师——做好日常晨检、午检和巡检，及时处理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负责网络直报信息、临时留观处置、联系定点医院、联系属地疾控部门等。

二、卫生保健老师防疫工作职责

1. 按照《卫生室防疫工作制度》要求，指导班主任开展晨检、午检和巡检工作，对各班检查结果进行核实、排查和处理，加强巡检，于当天10:30前完成晨检结果的网络直报，有传染病疑似病人直接上报，确保患传染病学生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就诊、早治疗；

2. 接到师生员工发现的具有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信息，应立即核实并上报，询问假期至今的旅行史和有关接触史等信息，做好临时看护、转诊和记录；

3. 对已发生传染病的班级加强晨检、午检和巡检，做好教职工的巡检；

4. 按照《卫生室防疫工作制度》要求，加强场所消毒、个人防护和隔离消毒，卫生室、临时留观区每日开展清洁和消毒；

5. 熟悉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中的五种情况，熟练掌握应对措施，立即汇报，及时将信息录入“因病缺课缺勤平台”网络直报，并将相关信息跟踪录入“因病缺课缺勤平台”，指导保洁共同做好相关场所的清洁和消毒，配合疾控中心做好相应工作；

6. 根据《学校防疫工作手册》，严格执行“两案十二制”工作要求，按照“学校秋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分类处置预案”“疫情防控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三、班主任防疫工作职责

1. 按照《教室防疫工作制度》要求，完成每日学生晨检、午检和巡检，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每日开展清洁和消毒，如实规范填写消毒记录，发生疫情时按流程进行处理，在其他时段加强学生教育；

2. 开展学生和家长防疫工作宣传和教育工作，根据《安全返校复学防护小指南（学生篇）》，带领学生共同做好自身防护，包括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教育学生避免用手接触口鼻，在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后、外出归来、玩耍前后、擤鼻涕后、打喷嚏用手遮掩口鼻后、使用体育器材和电脑等公用物品后、触摸眼口鼻等部位前、接触可疑污染物品后，均要采用正确洗手方法，可以用流动水和洗手液（肥皂）洗手，也可以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养成咳嗽和打喷嚏礼仪、正确进餐、错峰使用厕所、上下楼梯靠右行等习惯；

3. 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及时联系家长，与学校心理教师共同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4. 及时领用、正确管理班级的防疫用品，指导学生正确佩戴口罩和清洁手部，注意免洗洗手液的合理使用，发现学生口罩污染，及时提醒更换备用口罩或提供应急口罩，污染的口罩喷洒75%酒精后丢弃到干垃圾桶；

5. 根据要求开展相关防疫工作，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推进。

四、教职员工防疫工作职责

1. 按照《专用室防疫工作制度》《办公室防疫工作制度》等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每日开展清洁和消毒，如实规范填写消毒记录，发生疫情时按流程进行处理，在其他时段加强学生教育；

2. 要求学生本人直接把作业交到教室后面的橱柜上，批改后清洁手部；

3. 在开展教育教学中，注重带领学生共同做好自身防护，如学生午餐时，教育学生清洁手部后，保持距离分批拿饭、盛汤，吃饭时脱下口罩，正确放自己的保管袋（写上班级、姓名），饭后指导学生清洁面部，并立刻戴上口罩；

4. 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及时联系班主任，协助班主任、心理教师共同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5. 根据要求开展相关防疫工作，服从学校代班主任代课安排，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推进。

五、后勤防疫工作职责

1. 每天准备好消毒喷雾等放入卫生室；

2. 每周安排消毒空调，根据要求安排消毒饮水机、水箱等；

3. 消毒材料管理和购买等；

4. 学校安排的其他防控工作；

5. 认真填写《学校师生员工每日情况报告》《学校疑似或确诊新冠病毒人员情况记录表》；

6. 根据要求开展相关防疫工作，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推进。

六、保安防疫工作职责

1. 按照《门卫室防疫工作制度》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每日开展清洁和消毒，如实规范填写消毒记录，发生疫情时按流程进行处理，发生问题立刻上报；

2. 每日上岗前接班人员必须先测温、洗手，体温正常者戴好口罩上岗；

3. 保安须严格执行学校封闭式管理要求，对出入人员严格做好测温检查，拒绝发热人员进校。外来人员和车辆如需进校，经校方同意后登记测温，佩戴口罩、用免洗洗手液洗手、填写访客单后方可入校，规范填写《学校进出人员检疫情况记录表》，记录检疫情况；

4. 根据要求开展相关防疫工作，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推进。

七、保洁防疫工作职责

1. 按照《学校公用场所防疫工作制度》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每日开展清洁和消毒，如实规范填写消毒记录，发生疫情时按流程进行处理，异常情况立刻上报；

2. 每日上岗前必须先测温、洗手，体温正常者上岗，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或乳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并按要求对场所等消毒工作做好记录；

3. 妥善保管消毒剂，标识明确，避免误食或灼伤；

4. 根据要求开展相关防疫工作，在卫生保健老师的指导下做好突发事件后的场地清洁和消毒，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推进。

# **校园进出管理工作要求**

一、每天体温自我监测

1. 每天上学前家长自行对学生进行测温，将当天学生体温以及同住人身体状况向班主任进行晨报，有异常情况应立刻向班主任请假，无异常需完成晨报后方可入校；

2. 每天上班前教职员工自行测温，将当天本人体温以及同住人身体状况向工会组长进行晨报，有相关异常情况应立刻向校长或人事请假，无异常需完成晨报后方可入校；

3. 师生员工在家发热超过37.3℃，应到校领取《上海市学校方便就诊卡》，凭《方便就诊卡》和医保卡走绿色通道到指定医院就医。

二、校园进出管理

1. 加强校门管控，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坚决做到五个“一律”：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员工进校门前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2. 上学期间，卫生保健老师、护导、保安对所有师生员工在校门口进行测温，体温正常者用免洗洗手液洗手后方可入校，对体温异常者进行复测，复测仍异常者，学生直接由家长带回就医，教职员工由家属陪同或自行就医；

3. 保安对确需入校的外来人员严格做好测温检查，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发热人员拒入，外来人员需佩戴口罩、用免洗洗手液洗手后方可入校；

4. 因发热、呕吐等原因需就医的学生在临时留观区等候家长，不得与他人接触，学生离开后进行深度清洁消毒；

5. 因其他原因需回家的学生在门卫室等候家长，不得进入临时留观区；

6. 教职员工一般通过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联系外来人员，确需面谈的可以在校门口或门卫室接待通过测温的外来人员，确需进入校园的必须自行或安排人员进行接送。

# **疫情防控信息登记上报工作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疫情信息登记上报管理，充分发挥网络直报的优势，规范学校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提高报告的效率与质量，为疾病预防控制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信息，制定“疫情防控信息登记上报工作方案”。

一、报告单位和责任人

1. 学校为法定疫情责任报告单位；

2. 校长为疫情报告第一责任人；

3. 卫生保健老师为疫情责任报告人，负责学校疫情收集、核实、登记、报告和分析工作。

二、报告负责制

校内疫情报告实行班主任负责制和工会组长负责制，所有教职员工按照“谁发现谁报告”流程执行。

建立信息每日排摸机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登记全覆盖，建立动态台账，实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三、报告流程

注：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可直接报校长室。

四、报告要求

1. 所有师生员工必须每天进行晨报，严格落实“正式开学前14天在沪的自我健康管理”措施（指每日自行体温测量、记录健康情况和活动轨迹，对出现发热等症状，及时就医并向学校报告既往健康情况），如实填写《健康管理记录表》；

2. 未在沪师生员工应如实报告本人、同住人的所在地和身体健康状况，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原则上，尚在或需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在该地区恢复低风险级别前暂不返沪，境外返沪的师生员工在入境后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最新管控措施，持健康码绿码且核酸检测为阴性；

3. 返沪教职员工、学生和家长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及时向学校报告，自觉、主动落实在沪健康观察14天要求，递交本人和同住人“随申码”绿码，经学校确认后同意方可返校，未接学校通知不得擅自返校，未达到返沪隔离标准不得擅自返校，学校进行全程跟踪，注重关心关怀，如有调整以本市发布最新要求为准；

4. 学校保持与所有师生员工密切联系，跟踪了解并动态掌握健康状况，分管各条线的行政每天上午汇总师生员工健康信息至安全干部，安全干部按时上报《每日报告》《三类人员名单》《外籍和港澳学生日报》等，完成“上海市教育系统疫情上报系统”录入，卫生保健老师完成每日“因病缺课缺勤平台”网络直报，并将相关信息跟踪录入“因病缺课缺勤平台”。

# **晨检、午检和日间健康巡查**

一、晨检

1. 入校时卫生保健老师开展初步晨检，学生戴好口罩，测温正常，洗手后方可入校，体温异常者安排在临时留观区，通知家长到校带领就诊；

2. 进入班级后，班主任在上午第一节课前对本班每位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其健康状况，晨检内容包括根据需要复测体温，观察学生精神状态，检查、询问学生和同住人的健康状况，询问要点包括：（1）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发热、咳嗽、乏力、畏寒、胸闷、气促、腹泻、流涕、咳痰、结膜充血等；（2）其他传染病相关症状：发热、皮疹或疱疹（眼结膜、皮肤、口腔黏膜）、呼吸系统症状（咳嗽、咽喉痛、流涕、呼吸不畅）、消化系统症状（呕吐、腹泻、腹痛）、腮腺肿痛、肌肉酸痛、黄疸、结膜充血、头痛、精神状态不佳等；

3. 班主任在晨检中发现有传染病相关症状或其他异常时，及时报告卫生保健老师，于当天9:00前完成晨检和班级记录，到卫生室报备，完成本班晨检报告。

二、午检

1. 传染病流行期在下午第一节课前增加午检，班主任在午检时需复测体温，观察学生精神状态；

2. 班主任在午检中发现有传染病相关症状或其他异常时，及时报告卫生保健老师，于当天13:30前完成午检和班级记录，并在班主任群中报备。

三、日间健康巡查

1. 卫生保健教师利用课间开展对各班的健康巡检，特别对已发生传染病的班级加强巡检，对精神不振或新冠肺炎、其他传染病相关症状的学生进行甄别，根据需要复测体温，判断是否需要通知家长带领就诊；

2. 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加强对学生日常健康巡查，发现异常时，由卫生保健老师复检，班主任及时完成班级记录；

四、教职工健康巡查

教职员工身体情况晨检、午检和巡检要求参照学生，由卫生保健老师完成。

五、重点区域巡查

每日开展对校门口、食堂、厕所、教室等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及时通报和督促整改。

# **因病缺勤缺课每日网络直报、病因追踪**

一、每天晨检完成后，卫生保健老师立刻汇总，完成“因病缺课缺勤平台”网络直报，不得瞒报、漏报、缓报、谎报；

二、对因病缺勤的学生，班主任配合卫生保健老师通过电话、微信、晓黑板等方式向家长调查了解病因，若因疾病或不适症状导致，继续询问所患疾病或症状信息，并进行跟踪；

三、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人事干部配合卫生保健老师追踪缺勤原因，做好记录，并进行跟踪；

四、对于疾病信息，须提供医疗机构诊断证明材料；

五、对于症状信息，须询问并记录完整；

六、将病因追踪信息录入“因病缺课缺勤平台”；

七、严格落实每天“零报告”“日报告”制度。

# **病愈复课证明查验**

一、班主任严格落实晨检制度，学生疑似患传染病，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立即隔离，请家长立刻送诊，并将诊断结果报告卫生保健老师，隔离观察期或确诊患者不得继续在校上课；

二、患传染病学生病愈且隔离期（包括发热无症状48小时、后呕吐就医后无异常72小时后）满时，必须由医院开具盖有公章的复课证明，学生持此证明到校，由学校复检后，方可回班复课；

三、卫生保健老师将学生的诊断报告、复课证明归档，以备查验；

四、对传染病病情瞒报、漏报、缓报、谎报，造成疫情蔓延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患传染病教职员工复工参照执行。

# **免疫预防接种查验**

一、查验方法

1.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要求新生监护人出示该新生的免疫接种证或有效免疫接种证明，根据免疫接种证上的接种记录认真核对；

2. 发现学生未按照国家规定的适龄儿童免疫规划要求完成疫苗接种剂次，或接种记录不完整、不真实、无预防接种证，卫生保健老师通报给班主任，由班主任通知其监护人，督促监护人带学生到接种单位补种或补证；

3. 学生在完成补种或补证后，监护人将补种完成的免疫接种证或补发的免疫接种证交学校验证登记。对不及时补种或补证的学生，班主任应督促学生家长尽快完成补种或补证；

4. 在完成学生免疫接种证验证工作后，学校存档备查。

二、学生接种要求

国家规定的适龄儿童免疫规划中疫苗应完成接种剂次。

三、接受督查

接受教育和卫生部门对学生免疫接种证查验及补种工作的督导检查，包括学校实施新生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开展情况、相关数据保存和上报情况、宣传教育情况、接受区疾控中心等技术指导、工作培训等。

# **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党支部书记、校长

组员：副校长、工会主席、德育教导、总务主任、卫生保健老师

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报流程

注：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可直接报校长室。

三、公共卫生事件疫情报告

1. 报告病种

（1）法定报告的甲类和按照甲类控制的乙类传染病

学校发现甲类（霍乱、鼠疫）传染病疑似或确诊的散发病例，乙类传染病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疑似或确诊散发病例。

（2）法定报告的乙、丙类传染病

① 呼吸道传染病。学校在一周内发生麻疹、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1例及以上，丙类传染病中流行性腮腺炎、水痘1例及以上，流行性感冒10例及以上。

② 肠道传染病。在疾病最长潜伏期里，学校发生急性病毒性肝炎、伤寒、副伤寒1例及以上，痢疾及丙类肠道传染病5例及以上。

（3）非法定报告的传染病

学校出现集聚性手足口病等非法定传染病病人以及集聚性不明原因疾病病人，应立即向区教育局和区疾控中心报告。

（4）发热事件

同一班级在近3天内突然出现有3例以上或学校在近3天内突然出现有5例以上的发热学生，并伴有痛、咽痛、肌肉酸痛等类流感症状的病人应立即向区教育局和区疾控中心报告。

（5）食源性疾病

学校在短期内发生因食品原因引起的恶心、呕吐、腹痛、腹泻，伴有发热症状的病人5例及以上，应立即向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和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报告。

2. 报告内容

（1）报告病种的症状、人数及第一例发生时间；

（2）学校责任人和联系电话；

（3）目前状况和紧急处理措施；

（4）报告时间和报告人。

四、预防操作程序及责任人

预防操作程序为：日检→报告→劝说→记录→消毒→跟踪→观察→宣教。

1. 日检：班主任每天晨检，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增加午检，关注每一个学生健康状况，统计出勤人数，卫生保健老师每天进行巡查，工会组长关注本组室教职员工健康状况。责任人：班主任、卫生保健老师、工会组长。

2. 报告：一旦发现师生员工中有传染病症状的疑似病人或食源性疾病，有关人员应立即告知卫生保健老师和学校领导，学校按规定报教育局，同时报区相关部门。责任人：班主任、工会组长、卫生保健老师、校长。

3. 劝说：发现教职员工、学生身体不舒服或发热必须迅速隔离，及时通知家属陪同就医。责任人：卫生保健老师、班主任、工会组长、德育教导、分管校长。

4. 记录：卫生保健老师及时统计患病教职员工、学生的具体情况（班级、人数、症状、就医情况、上课情况、目前康复情况）并记录在册，完成网络直报。责任人：卫生保健老师。

5. 消毒：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包括教室、办公室、食堂、厕所、公共场所、共用教室等）消毒工作，学校领导要听从卫生部门的专业指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一切集体性活动。责任人：卫生保健老师、后勤人员。

6. 跟踪：每天关心患病教职员工、学生身体状况，利用多种手段经常保持联系。待学生身体恢复后主动帮其补课。责任人：工会主席、班主任、任课教师。

7. 观察：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员工进行隔离观察，以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感染源。加强宣传，正确认识，做好防范，确保稳定，注重巡视，痊愈教职员工、学生必须经医疗机构认可后方可回校上班、上课。责任人：工会组长、卫生保健老师、班主任。

8. 宣教：对师生员工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包括注重洗手时机和方法、保持个人卫生、注重环境卫生、少去拥挤场所、室内开窗通风、加强个人防护、合理饮食饮水、保持身心健康等。责任人：卫生保健老师。

五、疫情调查处理

1. 学生或教职员工在家中出现流感、风疹、流脑、麻疹、手足口病等传染性疾病症状，应及时就医，并向学校请假，不得带病上学、上班。

学生或教职员工在校内出现传染病症状，应立即戴好防护口罩、手套等，在临时留观区等待送医，护送人员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学生或教职员工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或痊愈后，持医院证明方可回校上课、上班。

学生出现传染病症状，班主任立即通知其家长，由家长陪同去医院，家长无法立刻到校时由卫生保健老师护送就医；教职员工出现传染病症状，工会主席立刻通知其家属，由家属陪同去医院，家属无法立刻到校时由工会负责护送就医。

2. 传染病烈性感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做到：

（1）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班级或办公室，暂停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往来以及与外界往来，等待教育和卫生部门的处理意见。如学校领导已隔离，由中层干部等组成临时班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待疫情解除后，校级领导班子开始正常工作。

（2）疫点消毒。对学校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此项消毒可请防疫站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

（3）疫情调查。学校密切配合市、区疾控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的家庭成员、邻居、同事、同学进行随访，协助疾控中心将确诊病人的接触人员分为密切接触人员和一般接触人员，落实相应隔离措施。根据疫情控制需要，将疾控机构提出的暂停集体活动、停课、停学等紧急措施立即报教育局，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严管探望。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5）严格检疫。疫情爆发期间，可采取入校严格检疫措施，包括在家测温上报、入校复测、加强晨午检和巡检等措施，暂停专用教室使用，暂停学生走班，教室、办公场所、楼梯楼道、厕所、公共场所等按照防疫要求加强消毒，严格进行操作。

3. 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迅速上报区教育局、区食品药品监督所，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及时护送病人就医治疗。对现场予以保护，如认为属共同食用污染的食品或水而引起的，立即暂停供应，并保留污染食品或水，同时积极配合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调查、样品采集、消毒等工作。

4. 学校领导按要求及时向全体师生员工公布突发卫生事件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安定人心，做好心理抚慰，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疫情的信念。

六、说明

在紧急情况下，另行制定并启动传染病及食源性疾病等专项工作预案及应急预案。

七、相关联系部门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员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学校 | 学校分管领导 | 钱红 | 13621620920 |
| 留观区负责人 | 吴春兰 | 15801941911 |
| 卫生保健教师 | 方丽娟 | 13917867157 |
| 黄浦区教育局 | | 武艾婧 | 33134800-21550 |
| 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陈健 | 53023821 |
| 老西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唐磊 | 13918659942 |

|  |  |  |
| --- | --- | --- |
|  | | |
| 黄浦区设发热门诊的医院 | 地址 | 电话总机 |
| 瑞金医院 | 瑞金二路197号 | 64370045 |
| 第九人民医院 | 制造局路639号 | 23271699 |
| 长征医院 | 凤阳路415号 | 81886999 |
| 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 重庆南路149号 | 63864050 |
| 第九人民医院黄浦分院 | 普育东路58号 | 23308990 |

# **防控演练**

一、演练目的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围绕个人防护和发热疫情处置进行演练，查找疏漏，规范程序，检验和提高学校教职员工对发热疫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发生疫情时实施有效控制，最大程度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

二、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工作小组

组长：校长

常务副组长：总务主任

组员：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人事干部、教导主任、德育教导、大队辅导员、卫生保健老师、工会组长、班主任

三、演练方式

模拟发热疫情发生后现场处置方式，演练隔离、报告、送医就诊、消毒等处置流程。

四、观摩人员

全体教职员工

五、演练地点

操场、教室、临时留观区

六、演练时间

正式开学前

七、演练步骤

1. 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工作小组组长宣布演练开始，常务副组长主持流程。

2. 疫情假设

（1）班主任在午检中发现学生有发烧、咳嗽等疑似症状，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第一时间送临时留观区，给学生戴上口罩等防护用品，并通知卫生保健老师穿戴防护用品到临时留观区；

（2）班主任立即向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工作小组组长报告：\*\*班有\*\*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发烧38度，已给学生戴上口罩等防护用品，送临时留观区；班主任立即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及时到校带其就医，指导家长按照操作要求持学校填写并盖章的《上海市学校方便就诊卡》、医保卡在2小时内至发热门诊经“绿色通道”挂号就诊和采样检测，要求如实告知医生学生的外出史、接触史，并及时通报就医情况；如家长不能及时到校的，经家长授权由学校安排人员护送学生就医；

（3）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将情况填报到“因病缺课缺勤平台”，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学生姓名、所在班级、性别、身份证号、体温和异常症状，以及家长和学校联系人等核心信息，并向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报告；

（4）学生发生呕吐，班主任进行呕吐包使用、呕吐物处置和呕吐区域消毒；

（5）学生就医同时，对同班密切接触者实行区域性暂行隔离；

* 非聚集性发热病例，学校开展相关防控工作，指导发热学生同班同学加强在校、途中和居家的健康防护，如接到卫生健康部门异常情况通知，发热学生的同班同学暂不安排返校；
* 聚集性病例（即1个班级１天内有３例及以上或连续３天内有6例及以上发热病例），同班同学先转移至隔离区域，由家长放学接回（勿乘坐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在发热学生检测报告出具前发热学生同班级等相关学生居家隔离观察，在接到发热学生“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通知后，同班同学方可正常上课与上下学；

（6）保洁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对临时留观区和相关场所进行消毒；

（7）密切保持与家长联系，关注学生诊断情况，把就医医院、到医院时间等信息及时录入“因病缺课缺勤平台”；

（8）卫生保健老师接到疾控中心疑似病人通报后，立即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协助疾控中心了解疑似病人的行动轨迹以及接触的人、物、区信息，划定风险区域，隔离密切接触人员，消毒相关物品，及时与疑似病人的居住社区联系，摸清社区接触史，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应急措施；

（9）卫生保健老师接到疾控中心确诊病人通报后，立即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对确诊病人发病前三天至隔离治疗前到达的场所，停留超过一小时、空间狭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进行封闭，协助疾控中心将确诊病人的接触人员分为密切接触人员和一般接触人员，落实相应隔离措施；

（10）将确诊病人、密切接触人员、一般接触人员信息通报至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和相关单位，落实疫点封锁、消毒等措施；

（11）根据疾控中心评估的风险程度，采取班级、局部或全部停课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12）根据《上海市学校方便就诊卡》“回单”和检测结果（阴性），按相关要求，待学生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同意其返校，并做好“因病缺课缺勤平台”的信息更新。

八、演练要求

1. 全体教职员工熟悉发热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2. 模拟对疫点封锁、消毒等必须到位。

九、演练总结

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工作小组组长对发热疫情应急处置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对疑似病人所采取的救治措施、应急处置过程等。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加强对校园安全的监察力度，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及时了解和处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确保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 校长是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2. 学校卫生保健老师承担责任报告人，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核实、登记、报告和分析工作；

3.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刻进行网络直报及时填写《黄浦区学校传染病报告卡》或形成书面报告，在报告时限内上报区教育局和区疾病中心等部门；

4. 协助卫生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接受区教育局和区疾病中心对学校疫情的督促和检查；

5. 负责组织开展对全体师生员工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6. 建立学校防疫工作相关制度，对师生员工的出缺勤、健康情况进行日查、巡查；

7. 建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追究制度，将及时、准确报送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放在重要地位，层层建立责任制，对瞒报、漏报、缓报、谎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必须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1. 监测

学校建立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勤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教职员工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患传染病学生以及因病缺勤缺课等情况时，应立刻报告学校领导和卫生保健老师，如实对学生因病缺勤缺课、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进行登记记录。

2. 报告

（1）报告病种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所列报告病种。

（2）报告时限

学校发生疫情，应在1小时内向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报告。

（3）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①报告病种的症状、人数及第一例发生时间；②学校责任人和联系电话；③目前状况和紧急处理措施；④报告时间和报告人。

疫情报告还包括传染病开始流行时间、地点、感染人数、主要症状、卫生医疗机构的初步诊断等。

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内容还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校内或校外）、中毒人数、中毒原因、主要症状等。

3. 跟踪及处理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在获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详细了解情况，立刻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在积极协助卫生部门对师生员工进行救治的同时，主动配合区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排查，追踪了解发展状况，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教育局。

4. 分析与整改

学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原因进行汇总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制订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控制后，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及整改措施报告给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

# **各类场所环境卫生清洁**

一、学校楼梯楼道、厕所、公共场所由保洁负责打扫，清洁消毒，确保干净整洁；

二、教室、专用室、办公室按照卫生标准进行打扫，清洁消毒；

三、加强临时留观区、卫生室的保洁工作，工作环境与物品按规定每天进行多次扫、洗、擦等清洁消毒工作，确保师生员工健康安全；

四、各场所在清洁后，按照《上海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技术规范》开展日常预防性消毒，并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增加消毒频次，消毒人员应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五、出现可疑症状的人员时,在区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对其生活、学习或工作等可能污染的场所开展终末消毒工作，具体消毒方法按照《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最新版）》中“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现场消毒技术指南（最新版）”要求执行；

六、对患传染病师生员工所涉及的人员加强宣教，督促做好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和包干区清洁卫生，杜绝传染源。

# **校园环境通风**

一、教室、专用室、办公室等注意定时开窗通风，每天至少三次，每次至少30分钟，做好通风记录，确保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环境健康安全；

二、空调使用前,应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对相关设备部件的清洗、消毒或更换等措施；

三、使用空调时不得关闭全部门窗，注意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四、按照《上海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技术规范》，每周对使用过空调的过滤网和过滤器每周清洗消毒1次。

# **校园环境全面分类消毒**

一、开学前预防性消毒工作

按照《上海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技术规范》，对学校所有场地和设施设备做好预防性消毒。

二、开学后常态化消毒工作

1. 落实卫生室、校门、教师餐厅、校内公共场所、厕所等区域场所以及教室、专用室、办公室的防控工作，加强校园内教室、专用室等学生重要聚集场所和洗手间的保洁和消毒，按照《上海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技术规范》，加强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做好每日消毒记录，彻底清理卫生死角,按照《医疗废物垃圾管理办法》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做好不同垃圾分类处理；

2.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轻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学校应在区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对疑似或确诊病例生活、学习或工作等可能污染的场所开展终末消毒。具体消毒方法按照《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最新版）》中“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现场消毒技术指南（最新版）”要求执行，消毒人员应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3. 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或肥皂，引导教职员工和学生做好手部卫生，避免用手接触口鼻，注意咳嗽礼仪，在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后、外出归来、玩耍前后、擤鼻涕后、打喷嚏用手遮掩口鼻后、使用体育器材和电脑等公用物品后、触摸眼口鼻等部位前、接触可疑污染物品后，用流动水、洗手液（肥皂）洗手，也可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4. 做好空调、饮水机、教具、餐具、体育器材的全面消毒。

教职员工常态化消毒责任表

|  |  |  |  |
| --- | --- | --- | --- |
| 责任人 | 责任点 | 工作要求 | 备注 |
| 班主任 | 教室 | 1. 定时开窗通风，每天至少3次，每次至少30分钟  2. 每天早上用酒精棉球对饮水机水嘴进行消毒  3. 分别在每天中午、放学清洁教室后，佩戴橡胶手套，穿戴围裙和袖套，对地面、窗台、课桌椅、讲台、橱柜表面、门把手等使用喷雾消毒后擦拭，保留10-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  4. 指导学生适时合理使用免洗洗手液等消毒用品  5. 突发情况清洁和消毒  6. 其他情况上报总务处  7. 认真填写《教室消毒情况记录表》 | 1. 每天到卫生室领取消毒喷雾，下班后归还  2. 根据使用情况，到卫生室领用酒精棉球、免洗消毒洗手液等 |
| 专用室  负责人 | 专用室 | 1. 定时开窗通风，每天至少3次，每次至少30分钟  2. 启用后分别在每天中午、放学清洁专用室后，佩戴橡胶手套，穿戴围裙和袖套，对地面、窗台、课桌椅、讲台、橱柜表面、门把手等使用喷雾消毒后擦拭，保留10-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  3. 突发情况清洁和消毒  4. 其他情况上报总务处  5. 认真填写《专用室消毒情况记录表》 | 适时到卫生室领取消毒喷雾，下班后归还 |
| 教职员工  （含保安） | 办公室  （含门卫室） | 1. 定时开窗通风，每天至少3次，每次至少30分钟  2. 每天早上用酒精棉球对饮水机水嘴进行消毒  3. 分别在每天中午、下班清洁办公室后，佩戴橡胶手套，穿戴围裙和袖套，对地面、办公桌椅、橱柜表面、门把手等使用喷雾消毒后擦拭消毒液擦拭，保留10-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  4. 每周用酒精棉球消毒1次电话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脑键盘、鼠标等小件办公用品  5. 突发情况清洁和消毒  6. 其他情况上报总务处  7. 认真填写《办公室消毒情况记录表》，门卫室加填《学校进出人员检疫情况记录表》 | 1. 每间办公室指定一人每天到卫生室领取消毒喷雾，下班后归还  2. 根据使用情况，到卫生室领用酒精棉球、免洗消毒洗手液等 |
| 保洁 | 学校场地  楼梯楼道  厕所等 | 11. 在日常清洁后，每天上下午2次消毒厕所，包括地面、窗台、洗手池、便器、门把手等；  2. 在日常清洁后，每天2次消毒楼道、楼梯，包括外窗台、扶手等；  3. 按要求对多功能教室、情景室、会议室、咖吧、教研室等专用室消毒；  4. 突发情况清洁和消毒；  5. 厕所洗手液、肥皂、厕纸、擦手纸等补充，检查感应水龙头是否可以使用；  6. 其他情况上报总务处  7. 认真填写《学校场地消毒情况记录表》 | 1. 按比例浸泡消毒药片，使用消毒水清洁环境  2. 不同区域使用不同的拖布和抹布，每次使用后浸泡消毒 |
| 卫生保健  老师 | 卫生室  临时留观区 | 1. 定时开窗通风，每天至少3次，每次至少30分钟  2. 每天早上用酒精棉球对饮水机水嘴、电话机、打印机、电脑键盘、鼠标等小件办公用品进行消毒  3. 分别在每天中午、下班清洁卫生室后，佩戴橡胶手套，穿戴围裙和袖套，对地面、办公桌椅、橱柜表面、门把手等使用喷雾消毒后擦拭消毒液擦拭，保留10-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  4. 临时留观区使用后按照防疫标准进行清洁和消毒  5. 条件允许的话，在下班后，用紫外线灯照射30分钟后关灯、通风  6. 突发情况清洁和消毒  7. 其他情况上报总务处  8. 认真填写《卫生室消毒情况记录表》《临时留观区消毒情况记录表》 | 1. 按比例浸泡消毒药片，使用消毒水清洁环境  2. 不同区域使用不同的拖布和抹布，每次使用后浸泡消毒  3. 卫生室和临时留观区产生的垃圾尽量用医疗废物专用袋及时清运 |
| 食堂人员 | 教师餐厅 | 1. 餐具、熟食盛具等清洗消毒，采用消毒柜对餐具消毒  2. 餐桌使用前后擦拭清洁消毒  3. 餐厅地面使用后清洗消毒  4. 突发情况清洁和消毒  5. 其他情况上报总务处  6. 认真填写《教师餐厅消毒情况记录表》 | 根据使用情况，到卫生室领用消毒用品 |
| 后勤 | 保障 | 1. 每天教职员工准备消毒喷雾等放入卫生室  2. 每周安排消毒空调，根据要求安排消毒饮水机、水箱等  3. 消毒材料管理和购买等  4. 其他防控工作  5. 认真填写《学校师生员工每日情况报告》《学校疑似或确诊新冠病毒人员情况记录表》 | 列出清单，统一调配学校消毒资源 |

# **校园安全检查**

一、开学前安全大检查

1. 重点对传染病防控、饮用水等进行检查，对问题隐患逐一登记造册，制定有效解决方案；

2. 做好多点测温仪、防疫围栏、提示牌等防疫设施防漏电、加固等工作；

3. 开展用电安全检查，避免违规引发的事故；

4. 加强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5. 做好自然实验室安全控制和酒精等危险品管理；

6. 加大校园巡查和校内空置房等场所和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监管力度，做到安全管控不留死角。

三、日常校园安全检查

1. 总务处、安全干部承担校园安全定期检查和巡查责任，具体检查内容：水、电、煤、网络是否畅通、楼道和楼梯是否平整，各教室、专用室、办公室门窗是否完好，地坪是否平整，技防、消防设施等是否状况良好；

2. 总务主任协同维保人员按规定定期对上述项目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3. 在检查过程中一般问题能解决的必须及时整改，比较大的问题及时上报。

三、食品安全检查

1. 加强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落实相关消毒、检测等工作；

2.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完善盒饭公司从业人员健康信息登记制度，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且保持人员相对稳定，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

3. 使用好“阳光溯源”平台，自查承包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做好从业人员必须每日健康检查，并有记录；

4. 建立食品安全状况学校自查、责任督学检查和家委会抽查制度，持续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检查发现间题，检查结果和问题整改情况按规定记录和保存。

# **防控物资筹措管理**

一、防疫物资筹措

防疫物资按以下四类进行储备，提前储备满足2周用量，由学校统一调配。

1. 测温物品：额温枪（用于每一个入校人员的测温）、体温计（用于体温异常人员的复测）等。

注：体温计使用后一定要严格消毒，防止交叉感染，不建议使用耳温枪、压舌板等。

2. 消毒防护物品：口罩、酒精棉片或酒精棉球、酒精（消毒，也可用于自制酒精棉球）、医用药棉（自制酒精棉球）、消毒液、消毒片、洗手液、免洗手消毒液、一次性洗手纸等。

注：免洗手消毒液可以放在校门口和教室，校门口供测温合格的人员使用后入校，一次性洗手纸可以避免按压洗手液、擦洗肥皂时交叉感染。

3. 消毒器械：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高温消毒器械、不同容量喷雾器、呕吐物应急处置包、图书消毒柜等。

注：不同容量喷雾器用于分发不同的消毒物品，便于控制用量、分类不同教室和办公室等，图书消毒柜用于消毒师生图书。

4. 辅助物品：一次性手套（擦拭保护用）、保鲜袋（分发酒精棉）、橡胶手套等。

二、防疫物资管理

1. 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防疫应急处理工作,及时调整增加预算安排，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保障；

2. 建立健全紧急物资采购内控机制，确保采购时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并做好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3. 严格做好物资管理，进库出库登记，做好《防疫物资领用发放记录》的如实签收登记，对数量、规格、质量、名称等做到准确无误，做到账物相符；

4. 保证防疫物资管理的安全，严防破坏，严防贪污，严防事故发生，定期检查消防等器材和设备，保障防疫物资安全；

5. 严格执行防疫物资的领用程序，做好领用记录；

6. 定期盘点防疫物资储备情况，及时补充，确保现场供给。

# **师生员工健康宣教**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精神，把师生员工健康放在第一位，注重流行病、传染病防控的宣传，落实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和条例，形成校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师生员工一齐抓的良好氛围。

一、加强关心关怀，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并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开学第一课”，引导师生员工理性认识疫情、做好科学防护。卫生保健老师根据季节的变化和相关情况发放卫生小贴士，加强流行病、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帮助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做好健康教育工作，通过广播、午会、班会、卫生广播、健康教育课、宣传栏、黑板报、告家长书和网络媒体等途径，保质保量，上足课时。加强传染病防控知识宣教，不断根据最新要求完善内容，以“一封信”、组织学生收看防疫公开课等方式，普及防控知识。督促师生员工做到不外出、不聚会、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到通风不畅、人流密集场所等，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区域。如有不适症状，及时报告学校并有序就诊，丰厚师生员工和家长的防控知识，帮助掌握基本的卫生防病知识和技能。

三、引导师生员工注重个人卫生，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学会正确戴口罩、勤洗手。乘坐交通工具时，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物品或部位。注意保护他人健康，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倡导“咳嗽礼仪”。食物要洗净煮熟，饭前便后要洗手。如出现具有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并加强卫生防护。

四、主动了解受疫情影响的师生员工心理健康状况，动态排摸师生员工心理状态。按照学校《应急心理干预方案》对高危人群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多途径、全覆盖组织开展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建立全体教师任职学生导师制度，开学一周内对所有学生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关注学生思想状况和情绪发展，完善心理档案。做好心理支持热线、网络服务平台等咨询服务及保障工作，全覆盖告知学生和家长市、区心理热线等心理援助平台，分年段提供由权威平台发布的各类心理支持专业资源信息。充分利用“蜻蜓·心天地”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热线提供的24小时服务，做到师生员工、家长对心理热线知晓率的全覆盖，引导学生合理求助，优先保障让最需要帮助的人得到及时、有效的心理援助；

五、组织开展分散型、网络型的阅读、游戏、艺术欣赏、劳动体验以及围绕疫情知识和防护学习。加强运动指导，组织学生开展积极锻炼，增强体质，发挥规律作息、体育锻炼和健康生活对调适心理、提升免疫力的积极作用。

六、将全民防疫作为一堂学习体验的“大课”，将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事迹、科学防治所体现的崇尚科学的态度、个人防护中所体现的责任担当，作为学生思政教育的鲜活“素材”，鼓励学生以绘画、童谣、歌唱、诗歌、写作、微视频等形式弘扬正能量。及时挖掘和报道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激励引导师生员工尽责履职、积极应对。

七、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发挥家长学校、家访、家长会、微信等渠道的信息沟通和正面引导作用，普及各年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行为特征及亲子沟通有效方式，指导家长科学理性地开展家庭教育，通过交流分享家庭教育经验，提升家长识别、应对子女心理问题和危机干预的意识与能力。开展家访及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组织家访前培训、家访后分析，加强重点关爱学生排查及跟踪保护，并定人定责。以各种形式引导家长做好学生的疾病预防以及配合学校做好病例报告、消毒隔离等防控措施，共同帮助学生纠正不良的卫生习惯，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发挥家校共育合力。

# **师生应急心理干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细则》等文件精神，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心理危机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师生员工心理健康，提升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突发公共事件所涉及师生员工的心理危机应急干预行动。

二、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部门联动；点面结合，家庭参与。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1. 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党支部书记、校长

组员：德育教导、安全干部

职责：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情况启动分级响应，协调学校人员和资源，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应急干预行动。

2. 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应急干预小组

组长：校长

常务副组长：德育教导

组员：党支部书记、德育教导、安全干部、大队辅导员、“道德与法治”教研组长、心理辅导老师、卫生保健老师

职责：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应急干预行动，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干预支持。

具体职责：

* 校长：全面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应急干预行动；
* 党支部书记：为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应急干预行动提供咨询建议；
* 德育教导：具体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应急干预行动的现场实施；
* 安全干部：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秩序，保证现场应急干预行动的顺利进行；
* “道德与法治”教研组长：参与危机应急干预行动；
* 心理辅导老师：开展心理卫生知识宣传，参与危机应急干预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 卫生保健老师：协调心理卫生知识宣传，协助现场处理。

四、干预分级及处置

1. 分级与原则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将应急心理干预按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分成四类后，启动分级响应及干预。

根据师生员工遭受突发公共事件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方式，分成五级进行干预，干预重点从第一级开始逐步扩展，普适性宣传教育覆盖到全体师生员工。

（1）第一级：突发公共事件的直接受害者，包括死难者家属、伤员、幸存者等。

干预原则：隔离、保护、心理支持、个体辅导、及时反馈信息。

（2）第二级：现场目击者、救援者，包括班主任、任课教师、卫生保健老师、其他救护人员）。

干预原则：合理调配、劳逸结合、保护、心理支持、集体心理干预、定时反馈信息。

（3）第三级：与第一级、第二级有关的人员，包括幸存者亲人、目击者的亲人等。

干预原则：合理安置、保护、心理支持、团体辅导、信息反馈。

（4）第四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在现场开展服务的教职员工或志愿者。

干预原则：统一管理、心理支持、团体辅导、科学宣教、信息反馈。

（5）第五级：通过媒体、网络等间接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师生员工。

干预原则：正确导向、科学宣教、心理支持、信息反馈。

2. 响应与干预

接到符合响应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学校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及干预，听取心理危机干预专家对该事件引发心理危机的综合评估，评估目标人群的心理健康状况，根据评估结果启动分类分级干预计划。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应急干预小组立刻开展心理干预工作，接受领导小组指挥，对目标师生员工进行现场评估和分级干预，并将干预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提出对重点人群的干预意见，特别提出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干预时的注意事项。

充分利用“蜻蜓·心天地”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热线提供的24小时服务，做到师生员工、家长对心理热线知晓率的全覆盖，引导学生合理求助，优先保障让最需要帮助的人得到及时、有效的心理援助。

及时向教育部门反馈有关心理危机应急干预行动的情况，必要时向卫生部门请求支援。

3. 现场干预及指挥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应急干预小组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展开心理危机干预行动，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加强与现场其他人员、部门的沟通协调。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应急干预小组每天向领导小组报告干预进展，重要情况随时报告。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干预相关信息的汇报、发布工作。

5. 应急干预终止

经心理危机干预专家评估，提出终止干预的建议，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应急领导小组报上级教育部门，宣布干预终止。

# **临时留观区设置**

一、临时留观区设置要求

1. 设置在靠近校门处，有应急专用通道，与进校人员避免交叉；

2. 在校门口显著位置公布临时留观区具体地点和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师生方便找到；

3. 留观区由卫生保健老师管理，设立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误入或无关人员随意进入；

4. 留观区内落实制度上墙，包括留观工作制度和应急处置联络方式；

5. 留观区配置观察床，座位安排保持间距，备简易马桶。

二、临时留观区使用要求

1. 入校后因发热、呕吐等原因需就医的学生应立即戴好防护口罩、手套等，由做好自身防护的教师送至临时留观区等候家长，不得与他人接触，学生离开后进行清洁消毒；

2. 因其他原因需回家的学生在门卫室等候家长，不得进入临时留观区。

三、临时留观区清洁消毒要求

1. 保洁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每天清洁消毒临时留观区；

2. 每次临时留观区使用后，按照《上海市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消毒技术规范》，在专业部门指导下，进行深度清洁消毒；

3. 留观区的医疗废弃物须使用医疗废弃专用袋（黄色），将医疗废弃物按规范消毒后，由学校自行送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医废垃圾进行处理。

# **错时上下学**

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向校园传播，落实学生出入校防护措施，预防学校门口因接送学生、体温筛查造成人员密集滞留及校门周边交通拥堵，学校实行分年级分批错时上下学。

一、领导小组统一指挥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度，每天安排相关人员按时到岗，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相应准备。

二、学生错峰上下学

（一）途中防护

1. 学生在上、下学途中尽量做到家庭、学校“两点一线”，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动；

2. 可以采取步行、私家车方式上下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当注意个人防护，不与他人交谈，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

（二）入校要求

1. 在校门保持1米以上间距排队、戴好口罩入校测温，体温无异常，用免洗洗手液清洁手部后方可入校；

2. 行政、护导老师、后勤人员负责学生入校体温监测和人员协调工作；

3. 保安负责安保和维持队伍秩序，保证学生快速有序进入学校；

4. 入校时发现体温异常的学生，立刻引导至单独区域，稍作平静后进行复测，若体温仍旧异常，立刻请等在门外的家长领至发热门诊的医院配合治疗，家长若已离去则马上带至临时留观区，做好防护，通知家长领至发热门诊的医院配合治疗，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措施；

5. 学生在校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刻带至临时留观区，做好防护，通知家长带至发热门诊的医院配合治疗，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落实相关措施。

（三）学生错时上、放学时间（暂定）

九年级: 上学 7:15—7:30 放学17:30

八年级: 上学 7:30—7:40 放学17:10

六、七年级: 上学 7:40—7:50 放学16:30

四、五年级: 上学 7:50—8:00 放学15:25—16:15

一、二、三年级：上学 8:00—8:10 放学15:25

要求家长按时间节点接送学生，避免在校门口聚集聊天，做到即送即走、即接即走，学生放学立即回家，不在外闲逛。

# **各类人员分级分类培训**

一、开展对学校行政防疫响应的培训，根据情况调度学校教职工应急相应；

二、开展对卫生保健老师防疫响应的培训，根据疫情需要启动应急响应；

三、开展对班主任防疫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根据情况调度班主任应急响应；

四、开展对教职工防疫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组织学校教职工应急响应学校调度；

五、开展对保安防疫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按照防疫要求落实校门防疫工作要求；

六、开展对保洁防疫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按照防疫要求落实校园各场所的防疫工作的清洁消毒要求；

七、开展对学生的防疫知识和技能的培训，要求学生遵守相关的防疫要求；

八、通过召开线上家长会、运用网络媒介、印发纸质贴士等方式，向家长宣传防疫知识和技能，督促家长配合做好防疫要求。

# **会议及活动要求**

一、会议要求

1. 召开现场会议必须向学校报备，使用完毕后通知后勤部门；

2. 参会者必须做好防护，全程佩戴口罩；

3. 外来人员参会必须提前报备，入校时遵守相关规定，全程佩戴口罩；

4. 会议室、多功能教室等场所做到“一用一消毒”，使用后由保洁人员进行深度清洁、消毒。

二、活动要求

1. 在校期间学生不串座、不串班、不打闹，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2. 根据防疫规定决定是否举办相关集体活动，确需举办集体活动应逐级报批，按要求合理安排议程和场地，做好防护；

3. 聚集性的升旗仪式、课间大活动等集体活动，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合理安排场地，择机择时恢复；

4. 改变原来走班方式，做好拓展型课程、快乐“330”的分班工作，择机择时开设。